**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 件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机关内设 10个职能科室和 0 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

1.依法行使检察权；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向区人大常务委员会报告重大事项。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业务指导，完成上级人民检察院布置的检察工作任务，并向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工作。

3.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

4.依法对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和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依法开展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8.负责本院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队伍。

9.其他应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1 人，其中：行政编制 69人，事业编制 23人，工勤编制9人；在职行政人员58人，在职事业人员14人，在职工勤人员8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51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本级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2432.2万元，支出总计2432.2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85.5万元，支出增加85.5万元，增长4.6%。因为机构改革办案业务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243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32.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862.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2万元，占56.50%；项目支出810万元，占43.5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862.00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85.5万元，增长4.6%。因机构改革办案业务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781.1万元，占合计的95.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0.9万元，占合计的4.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62.00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85.5万元，增长4.6%。因为机构改革办案业务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52万元，占56.50%；项目支出810万元，占43.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2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5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与2019年持平。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占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21万元，占比8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5万元，占比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1万元。现有九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与2019年持平。

1. **公务接待费**支出4.5万元。其中：主要用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日常的公务接待。与2019年持平。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为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九、关于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在评价中主要遵循适用性原则、可操作性原则、产出与效果相结合原则。重点考虑产出与效果相结合，既考虑设计效果指标，反映专项资金绩效水平，又要设计效果指标，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管理的好坏。在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中主要采用的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资金使用指标和资金管理指标等，通过设定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分别根据自评项目填写实际确定的各项具体指标。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四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175.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立项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体系比较清晰、评价标准较为科学，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初步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任务质量完成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群众满意度较好，按照设定的评价指标，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为优。根据2020年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529.03万元，比2019年增加47.53万元，上涨8.24%。因全区总人口59.6万人人均标准提高，去年人均1.6元，今年人均1.65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采购内容主要采购检察工作网综合布线工程。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